

2022 模考實戰班-刑法第一回題目

一、甲向來無所事事，住著父母留下來的房子飽食終日。某日，甲發現隔壁新搬來的夫妻每晚均行男女歡愉之事，好奇心驅使下，甲便在兩戶中間的牆偷偷鑿了一個洞，正好臉貼在上面可以看清隔壁房間內的動靜，於是隔壁夫妻每晚均被隔牆之眼偷窺，渾然不覺。一日，甲與其好友乙陳述他每晚窺見的春光，乙便提議，既然甲閒來無事，反正父母留下的錢財總有散盡的一天，還不如趁此良機，將其所見拍攝下來，上傳到付費色情網站銷售，大撈一筆，甲聽聞後欣然應允。於是經營攝影器材行的乙便提供針孔攝影機予甲，並要求甲銷售所得之 25%。此後，甲日復一日的紀錄下鄰居的快樂時光，並在最後集中上傳至付費網站上。由於收益頗豐，甲雖將器材歸還，卻不願將所得之 25% 給乙，兩人相約在路易斯咖啡談判，談到激動時，乙罵甲「不知羞恥的啃老族」，甲也反罵乙「專門提供瑕疵器材的黑店老闆」。殊不知，甲之鄰居二人剛好在隔壁桌喝咖啡，聽到甲、乙之交談，發現自己的性愛過程遭公開，夫丙氣憤難耐之下持蛋糕刀插入甲之大腿，甲為求自保，向丙說自己是警察局的分局長，請他停止他的動作，否則將依現行犯逮捕，丙聽聞後立刻起身離去，但丙其實未聽信甲的說詞，也未打算繼續傷害甲，只是

為了趕快去報案。試問甲、乙、丙之刑責。(100分)

【自擬-鑿壁偷光案】

2022 模考實戰班-刑事訴訟法第一回題目

一、乙為成年人，某日乙酒後開車，撞擊機車騎士A，警察丙到場後，丙強迫乙進行走直線之測試，確定有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案件移送至檢察署後，檢察官發現乙另有貪污案在身，而傳喚乙到案，乙於指定期日準時到案，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乙，法院認為無羈押必要，而為以下措施：具保30萬元、限制乙出境、命定期報到。兩個月後，乙被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與刑法第336 條第1項的公物上侵占罪起訴，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二審，上訴中，法院命乙限制出海、出境，並接受適科技設備監控、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二審法院審理後判決認為此係單一案件之想像競合關係，惟公務侵占部分不成立犯罪，收賄部分成立犯罪，並於理由欄諭知無罪理由。試問：

(一) 於乙犯刑法第185-3條第1項的審判中，乙之辯護人主張，警方強迫乙進行走直線之測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試問辯護人主張有無理由？(20分)

(二) 若僅乙對二審判決有罪部分上訴，請說明乙「分別」對論罪、科刑上訴時，三審「各自」的審理範圍為何？

(20分)

(三) 又若法院最後認為乙成立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與刑法第336 條第1項的公物上侵占罪想像競合，於判決確定後，乙欲僅針對侵占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得否之？若再審審理法官B係確定之終局判決的審理法官，B應否迴避？(30分)

(四) 偵查中法院對乙所為之羈押替代措施是否合法？第一審法院判決後對乙所為之羈押替代措施是否合法？若偵查終結後，檢察官並未起訴，而是為緩起訴處分，並命乙為勞動服務，結果檢察官誤認乙並未報到，事實上乙每天準時為之，倘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法院應如何處理？(30分)

2022模考實戰班-刑法第二回題目

一、甲與乙交往數年，感情甚是融洽，惟獨對是否要有小孩一事爭論不休。一日甲發現乙已有 4 個月身孕，一氣之下便想使乙流產，在詢問好友丙之後，甲決定依其建議使用民間流傳的偏方「菊花茶」，不料一連幾天幾杯花茶下肚後仍然母子均安，乙去醫院檢查時亦無任何問題。5 個月過後，甲決定使用激烈手段，是在其大棒一敲之下導致乙肚痛難耐，在送醫後醫生在獲得乙之同意之下，為除去任何一絲危及母親或胎兒的可能，使乙早產生下 A，其後母子均安。甲因心懷怨懟，在 A 滿 10 歲之際打算實行「人肉沙包計畫」，於是委其好友丙在網路上發布此一消息，將 A 供他人毆打洩憤，甲並在丙不知情下偷偷收費。一年後，A 終因不堪種種折磨而在某次他人毆打的過程中死亡。由於 A 的死亡，乙終於發現上開種種情事，氣憤難耐之下，某日埋伏在甲、丙必經之路持刀殺出，乙在命中丙後見鮮血湧出，不知所措，頓時放棄繼續殺人的念頭，而馬上將丙拖至醫院前放置，心想「有人會救他的」而離去，丙終因有醫師路過而獲救治。

試論甲、乙、丙之刑責。(100 分)

【自擬-人肉沙包案】

2022 模考實戰班-刑事訴訟法第二回題目

- 一、乙為成年人，某日乙精神恍惚，S形開車，被警方盤查，發現乙酒駕，由於乙亦為施用毒品的通緝犯，因此盤查到一半即猛踩油門離去，最後自撞樹林被捕。警方利用警用隨身電腦發現乙曾向甲購得毒品施用，剛好正缺業績，遂授意及慫恿乙再次約甲購毒，乙因欲取得破案獎金，再次約甲購毒，雖甲本已重新做人數月，但在乙告知甲此次交易有警方支持，毋庸擔心被捕後，決定再海撈最後一筆，故允諾乙為之。爾後，乙並將約定之時、地通知警方，雙方交易之際，警察逮捕甲並扣得販售之毒品（證據1）。一個月後毒品專案啟動，警察丁查獲戊非法持有毒品一包而逮捕之，戊拒絕排尿接受檢驗，警方逕帶戊至醫院，委請醫生插入導尿管以採取戊之尿液送驗，嗣後檢驗報告（證據2）呈現陽性反應，檢察官對戊以賣販三級毒品起訴，一審變更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三級毒品（較輕之罪），判處3年有期徒刑，其後，被告上訴二審，二審則認為僅係轉讓三級毒品（更輕之罪），變更法條後，亦判處3年有期徒刑。試問：
- （一）該扣得之毒品（證據1）得否作為甲有罪依據？（25分）
 - （二）檢驗報告（證據2）得否作為戊有罪依據之用？（25分）
 - （三）針對戊之案件，二審法院是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25分)

(四) 若證人B到庭表示，其曾聽聞戊之鄰居A述說，A曾看到戊買賣三級毒品之過程，則B陳述，有無證據能力？應如何調查？

(25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刑法第三回題目

一、甲、乙、丙長期合作犯罪，某日發現漢堡大王 A 即將搬家，因此家中的門禁系統有所調整，以便搬家工人出入，三人於是準備趁工人交班的空隙闖入 A 宅，甲之妻丁得知三人又要去大幹一票，便說了聲「加油喔！」，甲那號稱天盜的父親戊，則提供給甲一個錦囊。是日，三人進入 A 宅之後發現裡面有大量的哈麻油菸彈，是高級電子菸的必備品，又在二樓發現「早餐吃到飽」的票券，三人於是將票券及菸彈搜刮一空。然而在準備踏出門口時，A 突然從外面出現，甲趕緊打開父親交付的錦囊，沒想到裡面是一張顯然偽造的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便拿著那張證書跟 A 說：「我已經考試及格，將來成為公務人員後有很多合作的空間，現在東西還你，期待後續合作！」A 聽後正在思考，並舉手搔頭時，乙以為 A 將有下一步動作，情急之下拿起旁邊的木棒往 A 丟去，A 直接被命中昏迷倒地。三人只好趁 A 尚未清醒趕快跑遠，不料 A 的小弟 B 因為等不到 A 的無線電回應也來查看，三人想說一不做二不休，B 直接被三人通力撂倒，也是痛到躺在地上打滾。走遠後，三人突然看到路邊有個大漢堡，定睛一看，原來這才是漢堡大王的家，剛剛去的地方只是倉庫而已。

試問甲、乙、丙、丁之罪責？（100 分）

【自擬-哈麻油菸案】

2022 模考實戰班-刑事訴訟法第三回題目

一、有一國立大學校長甲，涉嫌收受家長會長乙之賄款50萬元，作為將乙之兒子A送入資優班的代價。其後甲將50萬元所得購買豪宅、名車。案子經偵查機關偵查後，對於此等財產，甲辯稱該豪宅所有人是母親丙，與自己無關；至於名車則出借女友丁使用。經警察調查後，知悉該豪宅所有權人登記為丙，名車則停放在甲家車庫。試問：

(一) 偵查中，該豪宅及名車，檢察官如何扣押之？(25分)

(二) 倘若檢察官起訴甲時，並未聲請法院沒收，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程序，法院職權對丙沒收豪宅是否合法？(25分)

(三) 倘若檢察官起訴甲時，有聲請法院對丙之豪宅沒收，但法院卻僅對甲收賄部分論罪科刑，試問檢察官應如何救濟？(20分)

(四) 若一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決甲業務上侵占罪(第376條第1項所列之罪)有罪，但認為檢察官聲請沒收丙之豪宅無理由，二審法院維持對甲的有罪判決，但改認為檢察官聲請沒收有理由，丙得否以初次受沒收判決為理由上訴第三審？第一審法院於變更法條時，可否基於變更為較輕之罪，

而於變更後言詞辯論終結，逕行判決？（30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刑法第四回題目

一、甲為小鎮上某超市的員工，因超市老闆乙常對其沒來由的發脾氣，所以想嚇唬他一下，讓他收斂收斂。某日，甲在貨架上取走一瓶飲料，混入行天宮求來的好運符水，再不動聲色放回，接著匿名用便條紙留言給乙，誣稱：「超市貨架某處，被我掉包放了一罐被詛咒的飲料，如果想知道放在哪裡的話，就先修身養性」乙急忙派人逐一檢查有無可疑商品，最後在貨架上發現一瓶已開封的飲料，甚為可疑。乙拿著這瓶飲料，慌張的不知所措，深怕將其放在自己身邊會有不良影響，竟將飲料罐內的液體倒入超市後方的小排水溝，這些液體便隨著排水溝匯流至附近的溪流。事後，乙越想越不對，覺得應該是甲所為，便找來丙、丁一起，於甲下班的時候在其必經的小巷內攔下他的機車，拿棍棒將其毆打受傷，令其做好員工的本分，並隨即離去，留下反抗後毫無氣力而躺在地上的甲，此時剛好性侵慣犯戊經過，看到四下無人，便直接對甲性交，而甲由於氣力用盡，雖皆清醒但並未反抗，直至整個過程結束 30 分鐘後，才一拐一拐地回家。幾天後，甲發現自己感染性病。事後調查，戊知道自己身體最近都有異狀，但並未進一步檢查，這次出事才知道自己有性病。

請問甲、乙、戊的刑事責任如何？（100 分）

【改編自 109 台大刑法 B 卷及 110 台上 6191 決（具參考價值
裁判）】

2022 模考實戰班-刑事訴訟法第四回題目

一、甲涉嫌施用毒品，警察A持檢察官簽發之鑑定許可書，使甲到警察局接受採尿處分。甲到警察局後，警察A依據該鑑定許可書對甲採尿。基於先前該管檢察長即以公文指示尿液一律送到某特定地區醫院檢驗，警察A即遵照該公文指示逕行將尿液送至該醫院。其後，醫院送來檢驗報告，顯示甲尿液中有毒品陽性反應。不久，甲即被提起公訴。又同時，老婆乙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於甲對乙施暴後，乙至醫療院所看診，並取得診斷證明書一份，以此為憑，請求檢察官對甲追訴。試問：

(一) 針對傷害案件，診斷證明書，是否有證據能力？(25分)

(二) 醫院之毒品反應檢驗報告取證是否符合第198條之規定？
(20分)

(三) 若(二)認為合法，則在機關鑑定下，鑑定人是否有於報告書具結、到庭義務？若一開始即委託鑑定人鑑定而非機構鑑定，是否有所不同？若為私人委託鑑定，是否符合鑑定之要求？(30分)

(四) 若毒品案件證據均無證據能力，僅有一測謊報告可證實甲施用毒品，該測謊報告可否作為主要有罪依據？(25分)